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292號

原　　告　林億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林匏茎
　　林奢
　　林塗做
　　林水谷
　　林明義
　　林正彬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泳龍
　　林秉澤
　　林連興
　　林順泰
　　林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4,76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碧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